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109号

为实施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三片区项目，拟征收宋庄镇丁各庄村集体土地 12.9953 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 年—2035 年）》，依据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三片区项目核准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24〕48 号），实施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三片区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村。具体四至：东至通怀路（宋郎路），南至宋庄文化区南街，西至用地西边界，北至京榆旧线（宋庄文化区中街）。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耕地	1.4987
种植园用地（非可调整）	3.4150
林地（可调整）	0.3425

林地（非可调整）	1.8145
其他草地	0.5553
农村道路	0.316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5995
工矿用地	1.1916
住宅用地	2.550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920
城镇村道路用地	0.5402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0799
合计	12.9953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由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登工作，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征地补偿标准

依据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价标准，本项目位于通州区Ⅱ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0万元/亩，需征收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村集体土地12.9953公顷，区片综合地价共计5847.8850万元。

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两项分配比例按北京市相关政策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村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三）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本项目需将丁各庄村 67 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 25 名；超转人员 36 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及 16 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 6 名。劳动力费用约 1250 万元（50 万元/人）、超转人员费用约 10800 万元（300 万元/人），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约 12050 万元。

社会保障费最终以人为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多退少补。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丁各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 30 人，实到代表 26 人，其中同意代表 26 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到 2026 年 11 月 27 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宋庄小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政府大街 2 号；联系电话：60573626。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10月29日到2026年11月27日止），宋庄镇丁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院二区 邮编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28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110号

为实施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三片区项目，拟征收宋庄镇后夏公庄村集体土地 3.3959 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 年—2035 年）》，依据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三片区项目核准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24〕48 号），实施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三片区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宋庄镇后夏公庄村。具体四至：东至通怀路（宋郎路）、南至宋庄文化区南街、西至用地西边界、北至京榆旧线（宋庄文化区中街）。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耕地	0.4104
其他草地	0.0028
商业服务业用地	2.642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441
公路用地	0.0875
城镇村道路用地	0.1627
空闲地	0.0455
合计	3.3959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由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登工作，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征地补偿标准

依据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标准，本项目位于通州区Ⅱ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0万元/亩，需征收通州区宋庄镇后夏公庄村集体土地3.3959公顷，区片综合地价共计1528.1550万元。

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两项分配比例按北京市相关政策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村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三）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本项目需将后夏公庄村 27 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 12 名；超转人员 13 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及 16 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 2 名。劳动力费用约 600 万元（50 万元/人）、超转人员费用约 3900 万元（300 万元/人），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约 4500 万元。

社会保障费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多退少补。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14 日，后夏公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 26 人，实到代表 25 人，其中同意代表 25 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到 2026 年 11 月 27 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宋庄小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政府大街 2 号；联系电话：60573626。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到 2026 年 11 月 27 日止），宋庄镇后夏公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

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院二区、邮编 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

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111号

为实施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三片区项目，拟征收宋庄镇六合村集体土地 2.1795 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 年—2035 年）》，依据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三片区项目核准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24〕48 号），实施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三片区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宋庄镇六合村，具体四至：东至通怀路（宋郎路），南至宋庄文化区南街，西至用地西边界，北至京榆旧线（宋庄文化区中街）。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耕地	0.6655
种植园用地（可调整）	0.0386
林地（非可调整）	1.4227

其他草地	0.0001
设施农用地	0.027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120
工矿用地	0.0136
合计	2.1795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由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登工作，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征地补偿标准

依据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价标准，本项目位于通州区Ⅱ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0万元/亩，需征收通州区宋庄镇六合村集体土地2.1795公顷，区片综合地价共计980.7750万元。

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两项分配比例按北京市相关政策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村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三）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2011年11月，市政府批准《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城乡结合部4个重点村整建制农转居安置问题的请示》（通政文〔2011〕33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40331号），批准六合村实施整建制转居。

综上，该项目不涉及人员转非安置事宜。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12月14日，六合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39人，实到代表36人，其中同意代表36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10月29日到2026年11月27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宋庄小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政府大街2号；联系电话：60573626。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10月29日到2026年11月27日止），宋庄镇六合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院三区、邮编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28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112号

为实施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三片区项目，拟征收宋庄镇前夏公庄村集体土地 6.3819 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 年—2035 年）》，依据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三片区项目核准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24〕48 号），实施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三片区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宋庄镇前夏公庄村。具体四至：东至通怀路（宋郎路）、南至宋庄文化区南街、西至用地西边界、北至京榆旧线（宋庄文化区中街）。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耕地	1.1562
林地（非可调整）	0.2034
其他草地	0.3093

沟渠	0.0127
商业服务业用地	0.4914
工矿用地	0.007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7388
公路用地	0.0860
城镇村道路用地	0.3199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0569
合计	6.3819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由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登工作，涉及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征地补偿标准

依据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价标准，本项目位于通州区Ⅱ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0万元/亩，需征收通州区宋庄镇前夏公庄村集体土地6.3819公顷，区片综合地价共计2871.8550万元。

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两项分配比例按北京市相关政策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北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村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三）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本项目需将前夏公庄村 28 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 10 名；超转人员 15 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及 16 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 3 名。劳动力费用约 500 万元（50 万元/人）、超转人员费用约 4500 万元（300 万元/人），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约 5000 万元。

社会保障费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多退少补。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14 日，前夏公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 30 人，实到代表 29 人，其中同意代表 29 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到 2026 年 11 月 27 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宋庄小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政府大街 2 号；联系电话：60573626。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到

2026年11月27日止），宋庄镇前夏公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院二区、邮编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28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113号

为实施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三片区项目，拟征收宋庄镇宋庄村集体土地 3.2156 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 年—2035 年）》，依据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三片区项目核准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24〕48 号），实施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三片区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宋庄镇宋庄村。具体四至：东至通怀路（宋郎路），南至宋庄文化区南街，西至用地西边界，北至京榆旧线（宋庄文化区中街）。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种植园用地（可调整）	0.6064
林地（可调整）	0.3584
林地（非可调整）	1.1370

其他草地	0.1693
农村道路	0.0198
沟渠	0.0586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01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4536
公路用地	0.2332
城镇村道路用地	0.1782
合计	3.2156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由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登工作，涉及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征地补偿标准

依据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价标准，本项目位于通州区Ⅱ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0万元/亩，需征收通州区宋庄镇宋庄村集体土地3.2156公顷，区片综合地价共计1447.0200万元。

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两项分配比例按北京市相关政策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北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村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三）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本项目需将宋庄村 17 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 6 名；超转人员 9 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及 16 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 2 名。劳动力费用约 300 万元（50 万元/人）、超转人员费用约 2700 万元（300 万元/人），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约 3000 万元。

社会保障费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多退少补。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15 日，宋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 42 人，实到代表 38 人，其中同意代表 38 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到 2026 年 11 月 27 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宋庄小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政府大街 2 号；联系电话：60573626。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到

2026年11月27日止），宋庄镇宋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

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院二区、邮编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28日